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6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3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3〕5号) (2)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3〕46号) (5)

印发新会区见义勇为人员申报审批程序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3〕356号) (14)

印发新会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3〕52号) (17)

关于印发新会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3〕60号) (24)

【人事任免】

9—10月份人事任免 (40)

印发新会区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免除部分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3〕5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现将《新会区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3年9月6日

新会区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免除部分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暂行办法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继续执行《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新民〔2011〕154号），保障我区低收入群体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扩大惠民殡葬对象范围，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享受免除指定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城乡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在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行政区域内死亡，且在新会区殡仪馆进行火化的；或经新会区殡葬管理所批准，在其它殡仪馆进行火化的；

（二）在异地死亡，在新会区殡仪馆进行火化的；或异地死亡且异地火化的。在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行政区域外死亡的，均视为异地死亡。

二、暂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项目

（一）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用车）；

（二）遗体告别厅租用费（小型告别厅）；

（三）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

以上3项超出指定项目规格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异地死亡后其遗体接运到新会殡仪馆火化的，其遗体接运费在免除区物价部门核准的新会区殡仪馆在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行政区域内接运遗体（普通殡葬专用车）最高费用后，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

三、办理程序

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指定项目条件的对象死亡后，丧事承办人凭下列证件资料到新会区殡仪馆，办理免除指定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手续。

（一）死亡对象的户口本、身份证；

（二）《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学死亡证明书》；

（三）在异地火化的，还需提供异地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含费用清单）。

在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行政区域内死亡的，遗体必须在新会区殡仪馆进行火化。特殊情况须向新会区殡葬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不能享受免除指定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异地火化的，可凭异地殡仪

馆开具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发票及费用清单到区殡仪馆办理报销手续。报销项目标准，按我区殡葬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未发生的项目不予报销。

四、结算方式

(一) 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定期结算。所需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负担，各镇（街、区）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局负责在各镇（街、区）税收返还中代扣。

(二) 区民政局每月月初将上一个月发生的免费项目金额报区财政局审批，经审核同意后进行全额划拨。

五、工作要求

(一) 各镇（街、区）、相关单位要着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将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内容、惠及人群、免费项目、报销方式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开，扩大政策知晓度，不断提高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

(二) 区民政局要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费用结算、档案管理工作，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三) 区财政局要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安排，定期结算，并随火化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收费标准调整作出相应调整。

(四) 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暂行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七、本暂行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0日

印发新会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3〕46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日

新会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优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会区政府网站由区、镇（街、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部门网站组成，是区、镇（街、区）两级政府及各政府部门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政务服务、落实信息公开、促进政民互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

和管理等活动，我区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的网站，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政府网站的管理和运行，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网站的规划、建设和改造，应当遵循公开、便民、高效和安全的原则，充分考虑节约公众浏览信息、办理业务、咨询反映问题的时间和成本。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采集、接收和保留的个人或组织信息，不得违反信息提供主体的意愿加以使用。

第七条 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可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信息不得重复采集。

第八条 区经济与信息化局负责全区政府网站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组织协调、效果评估、安全检查。其他部门按规定职责负责本部门网站和区政府网站相关栏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镇（街、区）、各部门网站应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进行ICP（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并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备。报备内容包括网站名称、域名、服务器托管情况、主（承）办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信息。

第二章 网站建设

第十条 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要以用户为中心，并具有以下主要内容和功能：

（一）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

市、区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

(二) 网上办事。提供办事指引、表格下载、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等服务。

(三) 网络问政。受理公众意见建议并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公众需求及国家和省、市、区的政策规定，及时对功能、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的域名管理应遵循以下规范：

(一) 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为 www.xinhui.gov.cn，网站名称为新会区政府信息网，代表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 各镇（街、区）、各部门网站的域名为 □□□.xinhui.gov.cn，其中□□□为各单位中文名称汉语拼音字头的组合；中文域名为新会区□□□，其中□□□为单位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

(三) 在注册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必须与主管机关批准的单位名称一致。在以非机构名称注册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应与其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关。

已开通的政府网站，域名不符合上述规范的要重新申请，原域名可同时保留一年，一年后须更换为新域名。

第十三条 政府网站的页面应遵循以下标识规范：

(一) 网站首页上方标明政府网站标志和网站名称，尺寸与位置适当。

(二) 政府网站标志须与网站名称和域名联系紧密，色调及形象充分体现政府网站性质，美观独特、易于辨识。

(三) 网站首页列出“部门网站、上级或下级政府网站”链接；各镇（街、区）、各部门网站首页设置区政府门户网站的约定图片标识，并做好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链接。

(四) 网页应标注版权申明、适用浏览器类型、最佳浏览方式和主(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默认文版为简体中文,鼓励有条件的网站编制繁体中文和外文版,对外交流较频繁的部门原则上要开设外文版。

第十五条 政府网站应逐步采取无障碍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方便残疾人群众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集约化建设政府网站,整合多部门职能,提供“一站式”信息发布与服务。

第十七条 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由本级政府部门提供。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与门户网站不一致时,以门户网站为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新建在线服务系统时,应当优先采取在现有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的方式,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须使用正版软件,优先选用安全可控的软件产品。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原则上要通过安全检测认证,并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应当充分、及时应用新兴的网络技术、页面展示和无线通信等技术,不断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网站中公布受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依申请公开、在线服务、咨询建议事项的种类和具体操作程序。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文件、信息等,均应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凡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政府网站应提供在线申请渠道并保证渠道畅

通。

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应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查阅和下载。

第二十三条 政府网站应建立健全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共享等方面的制度规范。

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应当做到要素完整，标注来源、发布时间，相关栏目具有信息量统计功能。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门户网站、各镇（街、区）门户网站应当及时发布和更新下列信息：

- （一）本地概况概览、机构设置、领导简介；
- （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民经济统计数据；
- （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重大工作部署、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情况以及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四）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人事任免；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以及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实施情况；
- （六）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八）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九）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管理服务类事项；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网站应当及时发布、更新下列信息：

- (一) 部门机构、人员设置;
- (二)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表格下载和政策解答;
- (三) 面向公众的办事指南和服务类信息;
- (四) 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 (五) 政务动态、公告、通告、公示、便民告示以及其他向新闻媒体披露的政务信息;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四章 网上办事

第二十七条 政府网站要结合全区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通过办事指引和页面链接等方式提供“一站式”在线办事服务,逐步做到“一点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反馈”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协同办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加快推进政府在线服务,逐步实现业务办理的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现场办理、纸质办理事项。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政府部门以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为基础,加快推进“一次认证、全程办理”的网上办事服务。

第三十条 网上办事应优化办事流程和办事进度反馈服务,方便申办人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网络、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查询。

第五章 网络问政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利用政府网站加强网络问政工作,鼓励群众参与、倾听群众诉求、掌握社情民意,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

第三十二条 政府网站应设置领导信箱、在线咨询、监督投诉、意见征集等栏目，提供便捷的政民互动渠道。鼓励行政机关利用博客、微博、网络社区等新途径，就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广泛征求民意。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办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建议、咨询及投诉要认真对待、及时回应。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网站的网络问政系统应预留与其他部门相关系统互联互通的接口，促进网络问政信息在不同系统或部门间流转。

第六章 信息安全

第三十五条 网站运行管理机构和栏目责任单位应当对上网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上网信息符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建设政府网站时应当同步建设网站安全保护系统，加强电子认证等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完善数据备份以及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排查网络、数据库、防火墙、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一次政府网站安全检查。

第三十八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划分网站安全事件等级，明确相应处理流程，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应急安全演练。

第三十九条 政府网站应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建立健全网站安全日常检查、技术监督及安全管理等制度。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四十条 政府网站运行维护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制度保障、专业维护的原则。

(一) 政府网站不得从事商业活动,不得在商业机构以虚拟网站方式建网,不得与商业机构联合建网;

(二) 政府网站承办单位必须保障网站 24 小时开通和正常运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服务,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 在主网站采用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方式的子网站,网络运行环境安全由主网站负责,信息内容安全由子网站负责。采用其他方式建立网站的,网站安全及网络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四十一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开展网站常态化自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 网站页面能否正常访问,各栏目及其子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

(二) 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建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审核机制;

(三) 网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互动功能是否正常;

(四) 网站链接是否经过管理部门审核,是否存在错误链接和不能链接;

(五) 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部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签订运行维护协议并明确责权;

(六) 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部门是否建立值班制度,是否安排值班人员每日登录网站查阅;

(七) 网站是否托管在本级行政区域以外。

第四十二条 政府网站自查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自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四十三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品牌栏目建设、特色服务推广、线上线下交流、邮件推送等形式，不断扩大网站的用户覆盖面和使用效率。

第八章 考核评估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每年开展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并将纳入机关作风考评，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年底将考评情况报区考核办汇总计分，政府网站综合排名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各镇（街、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办网、用网、管网能力的培训及考核。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新会区见义勇为人员申报审批程序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3〕356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基业资产经营公司，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见义勇为人员申报审批程序和奖励标准（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3日

新会区见义勇为人员申报审批程序和奖励标准 （试行）

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新会区见义勇为人员申报审批程序和奖励标准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区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二) 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当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和详细的证明材料。包括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基本资料以及见义勇为的事迹等。

(三) 没有申报人的, 区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申报程序和审批程序要求予以实施。

(四) 申报确认见义勇为的, 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出。

(五) 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设在新会公安分局, 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审批程序

(一) 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申报材料, 并开具受理回执。

(二) 受理申请后, 应在三日内由新会公安分局牵头, 组织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并出具调查材料确认书。调查过程中, 有关部门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三) 调查结束后, 由新会公安分局制作调查报告, 连同调查档案材料一并提交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评审。

(四) 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收到调查报告后, 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评审工作, 自受理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 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五)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应当在全区范围内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不宜公示的除外。公示时间不计入确认工作时间。

(六) 最终评审结果由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举荐人。

三、奖励标准

(一) 区人民政府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

励：

1. 通报嘉奖；
2. 颁发奖金；
3. 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颁发一次性抚恤奖

金：

1. 牺牲的，颁发五十万元抚恤奖金；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三十万元抚恤奖金；
3.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二十万元抚恤奖金；

(三)未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五万元以下一次性奖金。

印发新会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3〕52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业
经区政府十四届 19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水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2日

新会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规范水土保持
方案的编制、申报、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05年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工业园区;

(二)修建交通、通信、电力、水工程等基础设施;

(三)开发矿产资源(含开办采石场、取土场、弃土场);

(四)在城市规划区内开挖土石方(含推山平整场地、劈山造地、挖山取土)及在山坡大规模开垦种植林木、果树等生产建设活动;

(五)其他工业企业等新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其中,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第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方可办理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

目立项审批或核准等其他有关手续。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凡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或挖填土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公路、输变电和水利水电等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如省水利厅有专门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由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具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等级和业务水平。

第八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费用应当根据编制工作量确定，并纳入前期费用。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省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省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2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20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江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江门市立项,在新会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新会区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跨地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按有关规定进行水土保持技术评审,技术评审通过后方可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可直接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区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备齐以下材料方可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一)关于申请审批《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原件一份;

(二) 出具项目所在镇(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意见表》原件一份;

(三) 水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水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原件一式二份;

(四) 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修改情况说明原件一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原件一式四份及其电子文档(光盘)一份。

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原件一式四份及其电子文档(光盘)一份;

(五)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审查申请。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出具批复意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审批的条件如下: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三)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四)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五)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六)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第十四条 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本办法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水土保持篇章与实施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参加。

第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计划，应列入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施工，严格落实监理、监测制度，确保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

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止。

关于印发新会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3〕60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修订的《新会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8日

新会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013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

2.4 专家组

2.5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2.6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3.1.2 响应启动

3.1.3 现场处置

3.1.4 处置措施

3.1.5 社会动员

3.1.6 区域交流

3.1.7 应急终止

3.2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机构保障

4.5 交通保障

4.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7.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7.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7.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Ⅳ级）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提高我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新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和《新会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3) 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4)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5)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突发事件，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区领导小组在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部署下开展工作。

组 长：区卫生局局长。

副组长：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民族宗教局、台湾事务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外事侨务局、安全监管局，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会海关，区武装部，武警新会中队，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指导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稳定。

（3）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处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的救援装备、医疗和防护用品等主要物资的生产协调。

（4）区科技局：负责制订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相关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相关急救设备、器械、

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及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5) 区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6) 区台湾事务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在我区的台湾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7) 新会公安分局：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8) 区民政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做好自然灾害导致的伤病人员医疗救助。

(9)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1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参保人医疗费用；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其他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

(12) 区卫生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必要时赶赴现场救援；并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应急物资和医疗设备。

(13) 区外事侨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引发的对外交

涉等相关事宜。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港澳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4)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及时通报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5) 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建立伤员转运“绿色通道”。

(16) 新会海关：负责为紧急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提供通关保障。

(17) 区武装部：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8) 武警新会中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9) 区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应急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区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设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各级卫生部门、医疗救援应急处置队伍在现场指挥官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现场卫

生应急处置工作，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2.4 专家组

区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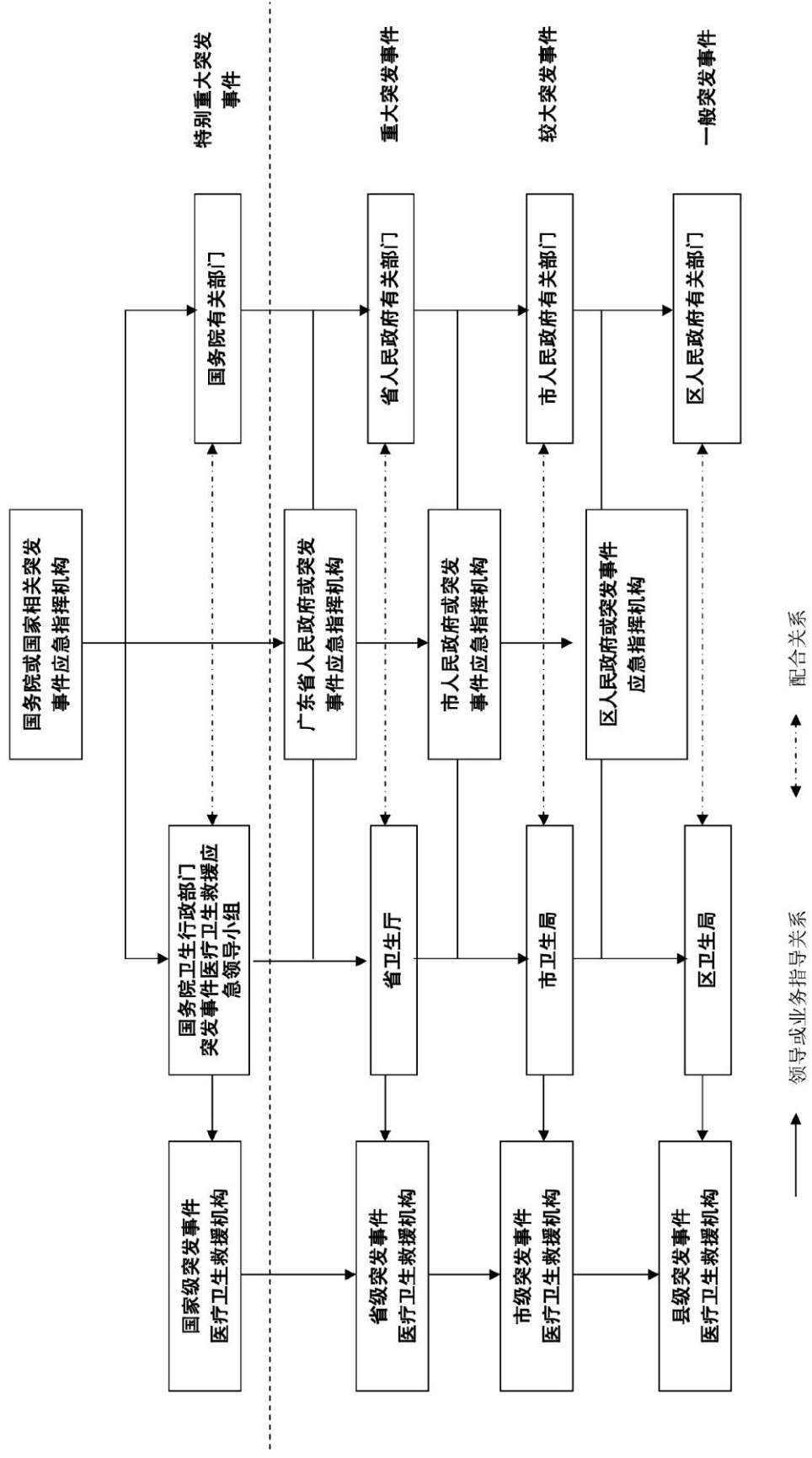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各级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2.6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若干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我区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

新会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如下：

新会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区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各级医疗机构接到群死群伤报告后,要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区卫生行政部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1) 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区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领导小组及各级医疗卫生救援机构、专业队伍在国家、省、市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医疗卫生救援情况迅速报告市卫生局、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 II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省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区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领导小组及各级医疗卫生救援机构、专业队伍在省、市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有关医疗卫生救援情况迅速报告市卫生局、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3)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领导小组及各级医疗卫生救援机构、专业队伍在市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医疗卫生救援情况迅速报告市卫生局、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区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发地在会城城区的，区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地在乡镇的，由当地镇（区）立即组织当地医疗卫生救援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领导小组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需要，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医疗卫生救援专业队伍进行急救力量支援、专家会诊、转送危重伤病员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抢救等。必要时，区领导小组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市领导小组支援，并及时向有关市（区）通报事件的处置情况。

3.1.3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含街道办、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有关

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4 处置措施

(1) 现场抢救。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色、黄色、红色、黑色标示轻伤、重伤、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分类标志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便于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 转送伤员。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转送伤病员。

(3) 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1.5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含街道办、管委会，下同）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镇（街、区）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1.6 区域交流

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交流。

3.1.7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区卫生行政部门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4.2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医疗救治费用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各类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3 物资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负责组织落实。

4.4 机构保障

在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统筹下，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区、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根据我区人口和医疗急救需求，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医疗机构，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科室。

4.5 交通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辆、交通工具。

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平台保障

卫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与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整合，建立健全统一的省、市、县（市、区）、镇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区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驻新会部队卫生机构等。

6.2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卫生局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区府办公室印发的《新会区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新府办〔2008〕74号)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1) 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 跨省(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7.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1) 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事件。

(2) 跨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7.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2) 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7.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Ⅳ级)

(1)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

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2)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人事任免

9-10月份人事任免：

戴宇勋 免去区农业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梁秤磅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林悦能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霍达权 免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